

# 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甲在113年2月將某上市公司每股面值10元之股票1萬股贈與兒子，贈與日開盤價每股540元，收盤價每股550元；113年5月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市價900萬元，公告現值750萬元；10月女兒出嫁時，贈與女兒現金200萬元，並將自己名下位於新北市的房地產贈與給女兒作為嫁妝，該房地產的市價3,8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900萬元，公告地價65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800萬元，若土地增值稅80萬元及契稅48萬元皆由女兒支付。試問113年2月、5月及10月三次贈與，每次應納贈與稅額各為多少？(15分)

(二)我國贈與稅的申報期限為何？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分期繳納，其適用條件及分期規定為何？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說明之。(10分)

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若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納稅義務人為何？又若所銷售勞務為非電子勞務者，納稅義務人為何？(6分)

(二)營業人擬暫停營業，應如何辦理？(6分)

(三)甲公司113年7、8月外銷電腦產品銷售額3,000,000元，內銷電腦產品銷售額6,300,000元(含稅)，另將自行生產之電腦(定價472,500元，成本300,000元)贈與經合法立案之公益、慈善團體。甲公司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進貨成本6,600,000元(不含稅)，辦理員工伙食之主副食品300,000元，稅額15,000元；另購置固定資產1,000,000元(不含稅)，均有取得合法憑證，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得扣抵進項稅額、本期應繳(應退)稅額。(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13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412、3605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之規定？
  - (A)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B)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未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個人隱私之資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公開
  - (C)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訂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D)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課稅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公司解散，將庫存貨物分配給股東，視為銷售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 (B)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簽證服務收取之公費收入，非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不用繳納營業稅
  - (C)乙公司名下一艘遠洋漁船，今年1月出海至北太平洋海域進行捕撈作業。8月份停靠紐西蘭當地港口時，將其所捕獲之漁獲於當地拍賣，拍賣收入應課徵我國營業稅
  - (D)外國A公司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給某國立大學研究使用之教材，外國A公司和某國立大學，都不須繳納營業稅
- 3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暫緩繳納，不另加計利息
  - (B)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5年期繳納，經核准者，不另加計利息
  - (C)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之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如期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3年
  - (D)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4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認列，何者錯誤？
  - (A)公司股東代收公司貨款，未依規定繳回貨款而私自挪用，公司亦未向股東追討，經稽徵機關查核時，應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設算利息收入
  - (B)公司違反稅法規定，被課徵的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不能申報列為費用或損失
  - (C)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 (D)公司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科目
- 5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減除之認定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②股利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③出售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④公司繳納進口關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⑤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超過3,000元的部分，得列為員工薪資
  - (A)①②⑤
  - (B)①③④
  - (C)②④⑤
  - (D)①②③
- 6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有關暫繳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自行向行庫繳納暫繳稅款，免辦暫繳申報
  - (B)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如期申報暫繳，得選擇採用試算暫繳
  - (C)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暫繳，按核定暫繳稅額另徵10%滯報金
  - (D)公司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暫繳，而於10月31日以前已依上年度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B)某乙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太太房屋一棟，但太太比某乙先行離世，此筆贈與應併入某乙遺產課稅  
(C)死亡前以遺囑成立之信託，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應課徵遺產稅  
(D)死亡時遺有已屆民法規定消滅時效之債權，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 8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不包括農業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免稅土地 ②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③企業興建勞工宿舍，自宿舍興建完成之日起，按 2%計徵 ④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⑤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時，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  
(A)①②④ (B)①③⑤ (C)②③④ (D)③④⑤
- 9 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房屋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②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四分之一 ③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應於 113 年 5 月份徵收 ④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A)①②③ (B)②④ (C)①④ (D)①③④
- 10 陳先生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自用住宅，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50 萬元，課徵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嗣於 113 年 2 月購買自住房地，3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40 萬元，請問陳先生可申請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金額為何？  
(A) 0 元 (B) 10 萬元 (C) 20 萬元 (D) 30 萬元
- 11 甲君 112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給乙君，並收取押金 200,000 元，租期 2 年。此外，甲君每月 1 日收取房租 100,000 元。假設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2%、租金費用率為 43%。請問甲君 112 年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為多少元？  
(A) 520,000 元 (B) 684,200 元 (C) 686,280 元 (D) 798,000 元
- 12 112 年甲君之綜合所得淨額為 150 萬元（不含股利所得）、股利所得為 50 萬元。若其選擇將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則其應補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假設其適用之稅率級距為 20%、累進差額為 14 萬元）？  
(A) 18 萬元 (B) 21.75 萬元 (C) 26 萬元 (D) 30 萬元
- 13 甲君申報 113 年之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甲君之未成年女兒在美國就學，於美國租屋之支出可申報扣除  
(B)甲君將叔叔申報為其受扶養親屬，則叔叔於境內租屋之租金支出可申報扣除  
(C)甲君應比較其房貸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取高者申報較為有利  
(D)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依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者，不得扣除
- 14 甲君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 萬元，當年度捐贈如下：擬參選人 K 君 15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50 萬元、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給某大學）600 萬元。請問其可申報之捐贈扣除額為多少元？  
(A) 710 萬 (B) 715 萬 (C) 760 萬 (D) 865 萬
- 15 納稅人在計算應繳或應退稅額時，下列何者可以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A)公債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  
(B)股利所得之可抵減稅額（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  
(C)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D)政府舉辦獎券中獎所得之扣繳稅額

- 16 符合條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 2% 之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問下列項目何者為適用條件之一？  
(A)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 公畝  
(B) 不可出租予他人，但若自行設立商號則可適用  
(C) 土地所有權人若有多筆土地，則只有本人設籍之土地可適用  
(D)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17 營利事業申報費用或損失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無法認列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  
(B)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在已付薪資之 15% 的限度內認列為費用  
(C) 可提列備抵呆帳之範圍僅包括應收帳款，故應收票據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D) 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不得認列為費用
- 18 李小姐 113 年度有下列所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①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所得 60 萬元 ②取得以父親為要保人於 93 年投保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 4,000 萬元 ③出售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得 90 萬元 ④出售國外房屋一棟，經換算獲利為新臺幣 70 萬元 ⑤取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之年金保險給付 20 萬元 ⑥買賣國內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利 50 萬元  
(A) ①②③⑥ (B) ②③④⑤ (C) ①②⑤ (D) ①③⑥
- 19 甲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計算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所得稅時，下列何者不得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A) 次一年度之虧損  
(B)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C)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D) 依法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20 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無須計入？  
(A)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B) 期貨交易所所得  
(C) 適用企業併購法之免稅所得 (D)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已扣繳所得
- 21 總機構於境外之 A 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已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其於我國無分支機構，由境內之營業代理人 B 公司處理相關業務。112 年 A 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給境內 C 公司，並取得出租收入，則 A 公司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A) 由 A 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結算申報 (B) 由 A 公司委託 B 公司辦理結算申報  
(C) 由 B 公司以扣繳方式完稅 (D) 由 C 公司以扣繳方式完稅
- 22 甲小姐 113 年贈與現金 600 萬元給長子及兩名女兒；同年又用現金 4,000 萬元購買房地產（房屋評定價格及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 2,000 萬元），並將其贈與長子。請問其應納贈與稅為多少元？（提示：113 年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244 萬元；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以下稅率為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之稅率為 15%。）  
(A) 528.4 萬元 (B) 235.6 萬元 (C) 205.2 萬元 (D) 186.8 萬元
- 23 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  
(B) 因贈與而取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C) 因繼承而取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D) 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 24 總機構在境內之甲公司 112 年 1 月出售其 110 年 1 月購入之房地產（甲公司非起造人），有關該房地產之交易損益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若有交易損失，則應以該交易損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其課稅所得額  
(B) 若有交易損失，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於十年內扣除該交易損失  
(C) 甲公司出售房地產之所得，應適用 20% 之稅率  
(D) 該交易之課稅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依規定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25 甲小姐 112 年 2 月出售其 110 年 1 月取得之房地產，則計算其房地產交易所得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若取得方式為購買，則應以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為取得成本  
(B) 在計算持有期間時，若取得方式為繼承，則得將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C) 應將該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在 113 年 5 月結算申報  
(D) 若無特殊情況，其適用稅率為 45%